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59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海德曼”）。被担保方：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跃”），为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雨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金雨跃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79.7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少数股东毛宏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雨跃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浙海德曼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雨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融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范

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6409945D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成都高新区双创路12号2栋1楼
- 5、法定代表人：毛宏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3年2月20日
- 8、与公司的关系：金雨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5%股权、毛宏持有25%股权。
- 9、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和模具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航空器零件制造；航空发动机、航空螺旋桨制造。（涉及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金雨跃日常经营的资金支出需求，通过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其融资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其自身及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金雨跃的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

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2,379.7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